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XWS3)

商品文號: 101.07.01富壽商精字第1010000983 號函備查

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08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三至

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 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 - 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



富邦人壽 新平準終身壽險(XWS3)

願最好的背赐者論給 我鲈的家人



終身祝福 ♥ 壽險保障擇優給付·為您做最有利選擇

長壽祝福 ♥ 屆滿110歲祝壽保險金,讓您安心又洪福

溫馨祝福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費[,]讓保險不中斷

體貼祝福 ● 屆滿69歲起,可享有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1.消費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 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u>5.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u>
 - <u>6.本簡介費率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表為準。</u>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9.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0.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 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 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2.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 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 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4.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50.51%,最低 20.72%,健康險部分最高36.00%,最低20.7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 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15.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
 - 1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節例說明

新婚的富先生30歲,為保障家人未來生活,決定購買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保額100萬,繳費20年期,每年繳 <u>交保費37,400元</u>。若富先生不幸於35歲致成二~六級失能,除保障繼續有效,得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之外,<mark>屆滿</mark> 69歲之後,如因疾病或傷害住院醫療者,可享有每日3,000元的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屆滿110歲仍生 存時還可獲得祝壽保險金。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終身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選擇月 繳,首期需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繳費年期:20年期

投保年齡:0歲~65歲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

| 單位)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最低保額 | 10萬元 | | | | | |
|------------|---|-------------------|--|--|--|--|
| 累計
最高保額 | 0歲~15歲(含) |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60萬元 | | | | |
| | 16歲(含)以上 |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2,000萬元 | | | | |
| 累計限額 | 未滿15足歲累計被保險人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含富邦人及同業)不可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
葬費扣除額之一半(雖)。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投保保額X喪葬費用保險金係數
註:109年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61.5萬,最新額
仍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為主 | | | | | |

*本險各險種代號:XWS\XWS1\XWS2\XWS3 保費折扣:首期一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

首、續期一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集體彙繳件:主約應收保費之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

附加附約: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人壽官網: www.fubon.com)

据霞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 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 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 保單年度 | 5歲男性 | 35歳男性 | 65歲男性 | 5歲女性 | 35歳女性 | 65歳女性 |
|------|--------|--------|--------|--------|--------|--------|
| 5 | 39.77% | 43.94% | 51.98% | 39.14% | 44.80% | 49.74% |
| 10 | 57.22% | 62.76% | 74.60% | 56.33% | 64.32% | 72.30% |
| 15 | 60.46% | 66.14% | 77.65% | 59.74% | 68.04% | 76.03% |
| 20 | 62.86% | 68.66% | 78.67% | 62.26% | 70.72% | 77.49% |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XWS3)」提早解約 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下列公式計 $\underline{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

算出上表數值

 $\Sigma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 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08%)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保險節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屆滿六十九歲起因條 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富 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三,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 (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 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 過本契約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或本契約解約金的百分之九十扣 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者,富邦人壽按下列 三者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 餘額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完全失能時之保險金額。
- 二、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
- 三、身故/完全失能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 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 邦人壽按下列三者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險金額。
-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
- 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意外 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失能等級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 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 (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 0809-000-550 E-mail: ho531.life@fubon.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2020.07.01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製

